

新亞書院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學年下學期

「臨時宿位」計劃詳情

1. 引言

為了舒緩書院宿位緊張問題，新亞書院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試行「臨時宿位」計劃一年。經檢討下，宿舍委員會認為計劃有一定作用，考慮到第五座宿舍已落成及啟用，決議本計劃將以試驗性質推行，於下學期開放申請，視乎申請情況及需要日後再作檢討。

2. 計劃綱要

- 2.1. 「臨時宿位」屬過渡性質的安排，在現有的宿舍資源下，以不違反法律及相關之政策、指引的原則下，增加同學住宿機會。
- 2.2. 兩至三位有足夠宿分獲配宿位的同學（下稱宿主）加另一位同學（下稱臨宿生，沒有宿分限制），自願組合，申請分享房間——三人組合入住二人房，四人組合（只限男生）入住知行樓三人房，從而提供額外住宿機會。
- 2.3. 由於計劃是在沒有額外資源提供下的權宜之計，同學需要合用房內設施包括床鋪、書桌、衣櫥等，各人個人空間較少且無可避免地有重疊之處，相互之間的互信基礎很重要。因此，組合必須由同學自主提出，書院不會參與編配。
- 2.4. 臨宿生享有如正規宿生一般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獲發房間鎖匙，享有宿舍進出權限，在宿生會內有選舉、被選、提案等會章賦予宿生等權利，而遵守宿舍規則等義務亦無二致。
- 2.5. 考慮到「臨時宿位」計劃會對宿舍現有的設施帶來額外的壓力，故在平衡入住宿生的權益之後，書院為每座宿舍可容納之臨宿額數訂定上限。
- 2.6. 計劃將於本學年下學期推行，開放予所有同學（包括新、舊生、本地及非本地生）申請。
- 2.7. 宿主與臨宿生同獲百分之二十(三人房)/二十五(二人房)的宿費減免。

3. 「臨時宿位」計劃之申請及篩選

- 3.1. 「臨時宿位」之申請期開放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一月八至二十一日，供下學期有住宿需要而尚未獲派宿位的新亞學生申請。
- 3.2. 有意申請「臨時宿位」計劃的同學須以臨宿組合提出，兩至三位宿主與另一位同學自願組合，申請分享房間，三人組合入住二人房，四人組合（只限男生）入住知行樓三人房。申請成功後臨宿生將被派至宿主現時獲派的房間，如申請「臨時宿位」人數少於限額，則所有合資格申請將會全數獲批，否則以下列方法進行篩選：
 - 以臨宿生之住所區域計算宿分，採用谷歌地圖提供的車程時間為計算地區分的主要工具及使用方法，較高分者之申請先獲接納；
 - 如未能作出有效比較，將以抽籤決定。
- 3.3. 所有成功獲配臨時宿位的同學最遲於一月下旬收到申請結果通知。
- 3.4. 成功申請臨宿的同學將被視作已獲派宿位，其正宿候補資格將被取消。
- 3.5. 「臨時宿位」僅於該性別之正宿宿位已滿的情況下接受申請，例如：該學年尚有剩餘女生宿位，則不會接受女生申請臨時宿位。

4. 「臨時宿位」計劃限額

- 4.1. 考慮到「臨時宿位」計劃會對宿舍現有的設施帶來額外的壓力，宿生使用各種設施亦會受到影響，書院嘗試在舒緩宿位緊張問題與維護宿生基本住宿條件之間尋找平衡點，為每座宿舍可容納之臨宿額數訂定上限。

<u>宿舍</u> \ <u>性別</u>	<u>男</u>	<u>女</u>	<u>總數</u>
知行樓	43	--	43
學思樓	--	26	26
志文樓	5	17	22
紫霞樓	21	21	42
梅雲堂	13	15	28
<u>總數</u>	82	79	161

- 4.2. 知行樓的「臨時宿位」限額中包括二人房及三人房，其他宿舍只提供二人房予此項計劃，改裝三人房不在考慮之列。

5. 「臨時宿位」計劃之宿費

- 5.1. 額外的宿生除了會增加水、電用量外，宿舍設備的損耗也會更大、更快，因此需要在宿費上反映有關成本。
- 5.2. 另一方面，由於書院無法為參與「臨時宿位」計劃的同學提供額外的設施，同學需共用房內設施，故宿委會決議宿主與臨宿生同獲百分之二十五(二人房)/二十(三人房)的宿費減免，即二加一組合入住於二人房，三人共交 2.25 份宿費，三加一組合入住知行樓三人房，四人共交 3.2 份宿費。
- 5.3. 參考了同學意見，臨宿生可向宿舍借用床褥，若有損壞，則需賠償港幣\$200。

6. 「臨宿」的權利和義務

- 6.1. 臨宿生享有如正規宿生一般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獲發房間鎖匙，享有宿舍進出權限，在宿生會內有選舉、被選、提案等會章賦予宿生等權利，而遵守宿舍規則等義務亦無二致。

7. 中途退出「臨時宿位」計劃

- 7.1. 如學期中途有任何一位「宿主」退宿，「臨宿生」將自動喪失住宿權利，「宿主」原來的宿位會被書院收回，重新分配予候補名單之同學。
- 7.2. 喪失住宿權利之「臨宿生」可在退宿限期前另尋「宿主」並向書院提出重新申請的意願，獲批後可被重新分配至新「宿主」現時獲派的房間。若在退宿限期前未能尋到「宿主」，則需與原宿主一併於限期前退宿。
- 7.3. 「臨時宿位」組合成員退宿，其已交宿費根據【新亞書院學生宿舍章則】，與一般退宿情況以同一原則處理，原來組合其餘合資格繼續居住人士則需按比例補交宿費全費。

8. 「臨時宿位」計劃與「四年一宿」

- 8.1. 循「臨時宿位」計劃下入住宿舍的所有成員（包括宿主及臨宿），即使中途退宿，也會被視作曾經入住宿舍，喪失日後申請「四年一宿」的資格。